

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股份”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范永明律师、朱坤律师出席泰一股份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查了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所表

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泰一股份董事会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及登记方法等内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11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14日14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罗栋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参会股东登记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均为截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5,81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5.31%。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对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的相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通知》相符。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通知》公告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本所律师见证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对各议案进行表决，具体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向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100 万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5,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3,3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罗栋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具有关联关系，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5,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5,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5,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5,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5,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5,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5,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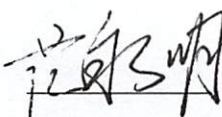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连祥

经办律师： 
范永明

经办律师： 
朱 坤

2018 年 5 月 14 日